#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4-12-26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精选17篇）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　　合同编号：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华人留学咨询服务站*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精选17篇）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

　　合同编号：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华人留学咨询服务站)：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 ， (国家及院校外文名称，本合同以英文填写为依据) 留学，就读专业，留学类别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或美金(usd)，其中包括、等费用。支付方式为币种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未经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情况下，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服务费元。(大写)币种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移民局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带领或指导委托人前往移民局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移民局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合同。

　　3.受托人收取的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有必要时应和委托人再另外立其他合同。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缴纳学校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合法证明文件(如学校发票)。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如果因为提供虚假文件，而引起的法律后果自负)。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给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或移民局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服务费元(大写)，币种。

　　第十五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有权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全部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有权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全部服务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留服务费元(币种)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留服务费

　　元 (币种)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有权不退还全部全部服务费。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一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二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三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2**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督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_\_\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

　　其中人民币\_\_\_\_\_\_\_元系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即行支付;

　　人民币\_\_\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

　　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在\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知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说明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二、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三、对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留学中介应当向留学申请者出示由教育部颁发的本留学中介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以及营业执照。

　　五、本合同由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 (国家) (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 专业，留学类别属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包括 、 等。支付方式为 。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 (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 年 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 年 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 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在 年 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 年 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D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4**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元，并在 年月前，负责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 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

　　受托人：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附送：

　　出国留学介绍信范X

　　出国留学介绍信范X

　　介绍信 出国留学介绍信范X

　　出国留学介绍信范X

　　出国留学教授介绍信dear admissions mittee: among all the students ho have reeived m instrution in the ourses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strategi management at ab universit, mr. john doe is one of the fe ho stood out and left ith me a positive impression. therefore, i am onfident to remend this oung man to our prestigious mba program. john is a bright and aggressive individual ho possesses a strong motivation to learn and exel in his ourse ork. unlike most of his peers, ho gained knoledge merel from shool leturing, john ould spend a great amount of efforts and time in reading outside artiles and textbooks and share his ideas ith the lass. in addition, as an open- minded individual ho never let go an learning experiene, john often ame to me disussing various questions and problems he enountered in his ourseork. i ould like hereb to dra upon an instane that i believe full exemplifies john s demi abilit. hile attending m lass he presented an exellent report fousing on the researh of the european munit xx学校的朋友 您好!我是柳红红的导师，柳红红同学是我最欣赏的学生之一。她最吸引我的是她的学习天赋与上进心，她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学生，学习成绩卓著，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精通。更为难得的是她从不妄自尊大、自以为是，依旧刻苦地对待每一项学习任务，力争成为整个团队中的最佳。体现了她对自己和爱她的人负责的态度。 中国有句俗话： 梅自苦寒来 ，经过她持之以恒地付出，她的语言表达能力、活动的组织能力、与人的沟通能力、独立研究能力都非常突出，连续获得学校三好学生。特别是对英语，她具有天生的天赋与逐渐培养起的热情，据我所知，她的成绩非常高，并获得许多中学生英语竞赛的奖项。能在英语国家学习，是她很久以前的梦想，为此她早已经作好了准备。我总是情不自禁的感慨：她说的英语与我说的汉语一样棒! 姜是我的学生，还是我的朋友。因为她的个性与理想深深的吸引了我。她总是无私地为团队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主动为大家服务，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得失，成为我们眼中的英雄。她又非常幽默乐观，用她微笑传递给大家一天的好心情。她又是一名体育健将，长跑、游泳、野外探险是她生活的一部分，从中她的意志得到了锻炼。我们交往非常愉快，她特别乐于与我一起分享她成长中的喜怒哀乐。还常常与我谈论电影艺术和旅游，美国的文化与风景深深地吸引了她，那里有她一个梦想。 真X不得她离开祖国，但我尊重她的选择，相信她会学有所成，正如我相信我们的友谊天长地久一样。谢谢。 出国留学介绍信范X 相关内容:乡镇工作派遣的介绍信

　　\_\_\_\_\_\_\_\_\_\_\_\_\_：兹介绍\_\_\_\_\_\_\_\_\_同志前往你出处理\_\_\_\_\_\_\_\_\_\_\_\_\_\_\_\_\_\_工作，该同志工作能干积极，思想作风先进，对于处理这项工作有\_\_\_\_年工作经验。望给予妥善接洽，并配合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201X介绍信范X

　　篇一研究中心：兹介绍我单位到你处申请经济学双学位学习，请予以接洽。该同学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我单位对此事表示支持。

　　工资介绍信范X

　　\_\_\_\_\_\_\_\_\_：兹有我公司\_\_\_\_\_\_\_\_\_同志,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去你处报到,请接恰!此致北京市XX公司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页 共 页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5**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付款：

　　受托人：suihian trading & info .

　　公司注册号码:200X4442g

　　注册国家: 新

　　法定代表人：lin huirong

　　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1-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电话:006X6629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 院校外文名称，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3 帮助委托人在新找好住所

　　4 在委托人来新时候接飞机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可以随时要求解除合同,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可以自行销毁。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大队长由纪 律部门、卫生部门、升旗手、鼓号队四个组织各推荐一名优秀学生担任（共四名），该部门就主要由大队长负责部门内的纪律。

　　2、中、小队长由各班中队公开、公平选举产生，中队长各班一名（共11名），一般由班长担任，也可以根 据本班的实际情况另行选举。小队长各班各小组先选举出一名（共8个小组，就8名小队长）然后各班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小队长几名。

　　3、在进行班级选举中、小队长时应注意，必须把卫生、纪律部门的检查学生先选举在中、小队长之内，剩余的中、小队长名额由班级其他优秀学生担任。

　　4、在班级公开、公平选举出中、小队长之后，由班主任老师授予中、小队长标志，大队长由少先队大队部授予大队长标志。

　　二、成员的职责及任免

　　1、大、中、小队长属于学校少先队组织，各队长不管是遇见该班的、外班的，不管是否在值勤，只要发现任何人在学校内出现说脏话、乱扔果皮纸屑、追逐打闹、攀爬栏杆、乱写乱画等等一些违纪现象，都可以站出来制止或者报告老师。

　　2、班主任在各中队要对中、小队长提出具体的责任，如设置管卫生的小队长，管纪律的小队长，管文明礼貌的、管服装整洁的等等，根据你班的需要自行定出若干相应职责，让各位队长清楚自己的职权，有具体可操作的事情去管理，让各位队长成为班主任真正的助手，让学生管理学生。各中队长可以负责全班的任何违纪现象，并负责每天早上检查红领巾与校牌及各小队长标志的佩戴情况。

　　3、大、中、小队长标志要求各队长必须每天佩戴，以身作则，不得违纪，如有违纪现象，班主任可根据中、小队长的表现撤消该同学中、小队长的职务，另行选举，大队长由纪律、卫生部门及少先队大队部撤消，另行选举。

　　4、各班中、小队长在管理班级的过程中负责，表现优秀，期末评为少先队部门优秀干部。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6**

　　合同编号：

　　甲方(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经办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以甲方的名义申请赴 (国家)留学，留学类别属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并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与所赴国驻华使(领)馆联系，代为甲方办理申请签证手续。

　　2、申请类型、学校名单(标准)、申请数量和所选择的相关专业等以《院校专业确认表》(见附件)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申请学校及申办签证所需的甲方全部资料，但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资料为限。在申办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等有关方面的政策、规定发生变动，需要甲方补充材料时，甲方须在乙方根据相关国家、学校或使(领)馆规定而向甲方提出补充文件材料的合理期限内提供所需的材料。

　　甲方应保证及时、真实、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上述所有材料，如因甲方无法联系或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全面或提供不合法、无效的材料而导致申办不成，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如果因以上情形导致乙方遭受处罚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但以直接损失为限。

　　3、甲方须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如更改联系方式应提前 日以(书面/ )的形式通知乙方，确保双方沟通途径顺畅。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文件或通知的送达。

　　4、按照政府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为其代为办理的校方录取通知书后，须自行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申领个人因私护照。按照使(领)馆规定，签证时甲方应自行到使(领)馆面签。如所赴国使(领)馆规定不需要面签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与使(领)馆联系办理签证手续，使(领)馆收取的签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5、甲方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该费用由甲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纳，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甲方的要求为准，也可选择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委托缴纳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代为向第三方缴纳任何费用的缴费、退费事宜根据第三方规定的条款执行，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协助。

　　6、其它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甲方办理申请入学的相关事宜。乙方应提供自费留学咨询服务，介绍相关院校的综合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校方所需文件清单，按照有关法规协助甲方准备材料，代表甲方与校方联系，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成功以甲方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包括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及无条件录取通知书)。

　　2、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申请签证的相关事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方面所需文件清单，介绍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准备材料，办理相应手续。服务成功以甲方获得其申请的所赴国签证为准。

　　3、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国外院校、所赴国驻华使(领)馆、法律授权的机构以及为申请留学所涉及的相关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这些资料。如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泄露甲方个人资料，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申办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办理留学申请的进展、结果。甲方向乙方询问有关申请的进度、结果，乙方应当积极答复。如有关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动，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乙方须提前 日通知甲方。乙方接收甲方递交的全部资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接收清单，注明资料名称、接收时间等，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5、其它 。

　　第四条 收费

　　一、中介服务费用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 日内，需缴纳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 日，开始代为甲方申请入学手续。

　　□ 分期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 日内，向乙方交纳第一笔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开始代为甲方办理申请入学手续。

　　甲方在收到校方录取通知书 日内，向乙方交纳第二笔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签证申请所需资料后 日，开始代为甲方办理申请签证手续。甲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在收到甲方第二笔款项后继续履行。

　　3、支付方式： □现金 □信用卡/借记卡 □汇款

　　采用现金和POS刷卡付费的形式，在乙方缴纳;采用汇款方式缴纳可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4、甲方须按所申请学校的要求，直接向校方及时缴纳校方所要求的申请注册费。

　　5、甲方在办理留学申请过程中如留学意向发生改变，例如变更申请学校、专业、开学日期等，均须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 )的形式提前告知乙方。如乙方已实际完成本合同委托申请事项，则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改变申请后的费用应另行支付。

　　6、乙方为甲方申请本合同以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所数学校，超过本合同以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所数学校，每增加一所学校，甲方须另缴纳中介服务费(大写) 元整(￥ )。该费用应于确认增加申请院校之日起 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开始代为甲方申请新增院校的入学手续。

　　二、其他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外的下列服务，甲方须在中介服务费之外另行支付费用：

　　1、甲方获取签证后，如需要安排住宿、接机等服务，乙方可为甲方联系，服务费标准为 ，涉及的第三方费用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可为甲方办理 次录取通知书延期申请，服务费标准为 。如院校要求甲方重新提交入学申请时，则视为加申学校，延期结果由申请院校决定，延期不成功乙方延期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 退款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可以办理退费(乙方退费范围仅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并实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不包含咨询费、其他服务费和乙方受甲方委托向任何第三方缴纳的费用)

　　1、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前提下，如甲方在 年 月之前未能获得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院校专业确认表》中所载明的申请类型、院校、专业等不一致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退还给甲方。

　　2、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前提下，甲方签证申请被拒签后，可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退还给甲方。

　　甲方可以在不申请退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为甲方再一次申请同国签证，涉及第三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再次申请成功的，不退费;再次申请不成功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退还给甲方。

　　3、在上述1或2的情况发生时，乙方须协助甲方按校方退款政策索还甲方支付给校方的费用，具体退费金额以学校政策为准。

　　4、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入学申请材料，乙方尚未向外方送交甲方该材料，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收取中介服务费总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剩余已收中介服务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乙方已向外方送交甲方入学申请材料，在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前，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收取中介服务费总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剩余已收中介服务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在甲方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签证方案设计前，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收取中介服务费总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剩余已收中介服务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在甲方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获得签证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履行了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义务，已缴纳的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

　　8、其它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自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申请留学不成功，属甲方违约，甲方所缴纳的中介服务费按本合同第五条相关退款条款执行。

　　2、自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造成甲方申请留学不成功，属乙方违约。甲方所缴纳的中介服务费全部退还，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涉及第三方费用返还的，则以第三方的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对甲方无法向第三方主张返还的费用承担责任。

　　4、如甲方申请留学不成功，并符合本合同退款条款时，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退款申请后的 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退款，属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甲方违反所就读学校的规定或所在国的法律法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由于政治原因或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其它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书双方签订后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生效。如是外地邮寄合同汇款客户，以款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一种解决方式，其裁决结果对本合同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本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由合同本身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组成，本合同和《院校专业确认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7**

　　合同编号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中介服务范围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可在以下范围内选择服务项目，委托受托人提供自费留学中介服务：

　　□向委托人提供中国国家留学政策咨询、留学前往国家的教育概况、留学政策、院校、院系、专业及收费等信息，并为委托人确定留学方案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建议;

　　□向委托人介绍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及入学申请程序，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并提供申请文书的准备、修改等服务;

　　□指导或代理委托人向确定的留学院校提出留学申请并提交、补充相关资料;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代为与申请留学院校联系、协调，代为办理入学、签证申请等手续;

　　□为委托人提供申请留学院校组织的面试指导以及申请国家使(领)馆面签指导;

　　除委托人选择的以上服务项目之外，双方还确定了以下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参考受托人提供的信息和咨询、建议，决定申请留学的国家、院校中英文名称、留学层次、就读专业或专业方向，确定留学方案并签署本合同附件《院校及专业确认表》;

　　2.有权选择自行缴纳院校申请注册费、材料寄送费、签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填写受托人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信息表》，并向受托人提供留学申请所需的全部文件、材料，材料应于合同签署后 日内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真实、有效;

　　4.配合受托人及时完成申请准备及向申请学留学院校提交申请、寄送资料等工作，如遇前往国家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入学标准发生变化，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5.按照留学院校要求,如期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6.按期办理护照及签证;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中介服务费;

　　8.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供办理委托服务所需信息、文件、资料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中介服务费;

　　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留学服务行业规范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

　　4.向委托人提供的留学信息，应真实、准确，如遇前往国家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入学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相应材料;

　　5.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留学服务事项并向委托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7.对委托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及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及保密义务;

　　8.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中介服务费用

　　1.双方协商确定，委托人申请的留学院校在本合同附件一《院校及专业确认表》范围以内，中介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委托人申请的留学院校超出《院校及专业确认表》范围，每增加一所学校，委托人须另缴纳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中介服务费支付期限

　　□ 一次性付款方式：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 日内，需缴纳受托人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受托人在收到此款项开始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 分期付款方式：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 日内，向受托人交纳第一笔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受托人在收到此款项后开始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委托人在收到符合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包括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及无条件录取通知书) 日内，向受托人交纳第二笔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中介服务费支付方式：

　　□现金 □信用卡/借记卡 □汇款

　　□ 其他

　　采用现金和信用卡/借记卡付费的形式，在受托人公司缴纳;采用汇款方式缴纳可将服务费汇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 \_开户银行：\_\_\_\_\_\_ \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退费条款

　　1.委托人收到符合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包括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及无条件录取通知书)即视为留学申请成功。在双方都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如受托人未能协助委托人在\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获得任一所约定的留学院校之录取通知书或留学院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附件一《院校专业确认表》中所载明的申请类型、院校、专业等不一致的，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退款要求，受托人可以扣除已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用来抵扣其已提供服务的必要费用支出，余款应当在 年 月前以 方式退还给委托人。

　　2.在双方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留学申请成功，但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签证申请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任何费用。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签证申请被拒签的，根据拒签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受托人须将中介服务费中所含办理申请签证服务的费用全部或部分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整(￥ )退还给委托人。

　　3.在出现本条第2项约定情形时，如委托人已向留学院校缴纳费用，受托人协助委托人按留学院校退款政策索还委托人支付给校方的费用。

　　4.本合同签署后，在双方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中介服务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委托人尚未提供任何入学申请材料的，受托人扣除已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_\_%后，余额退还委托人，本合同终止;

　　(2) 在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已经提供入学申请材料，但受托人尚未向拟申请留学院校或有关外方提交入学申请或送交委托人材料的，受托人扣除已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后，余额退还委托人，本合同终止;

　　(3)受托人已经向拟申请留学院校或有关外方提交入学申请或送交委托人材料，但留学申请尚未成功的，受托人扣除已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_%后，余额退还委托人，本合同终止;

　　(4)留学申请成功，但受托人尚未提供办理签证申请服务的，受托人扣除已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后，余额退还委托人，本合同终止。

　　5.出现本条所约定退费情形，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受托人进行退费，受托人于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予以退还。本合同约定受托人退费范围仅限于受托人已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不包含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向第三方代缴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因双方中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退费条款中的第4项约定退费，同时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下列不同违约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迟延向受托人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未及时向受托人支付由受托人代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每迟延一日应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 \_\_\_\_的违约金。迟延支付中介服务费超过\_\_\_\_日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迟延提供材料或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材料，从而导致留学院校申请失败或被拒签，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受托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下列不同违约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并在 年 月前，协助委托人按留学院校退款政策索还委托人支付给校方的费用;

　　(2)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并在 年 月前，协助委托人按留学院校退款政策索还委托人支付给校方的费用。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 年 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受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导致委托人留学院校申请失败或被拒签，受托人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并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政治原因或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一种解决方式：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第九条 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委托人(如委托人未满18周岁建议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受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十条 通知

　　除特别书面声明外，委托人所填写的《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信息》中载明的住址即为受托人寄送书面文书的通讯地址。受托人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如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联络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时，受托人向该通讯地址发送的书面文书，即视为受托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委托人如更改通讯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由合同本身及附件《院校及专业确认表》组成，本合同和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执一份，受托人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 \_\_

　　附件：《院校及专业确认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签约地：

　　附件

　　院校及专业确认表

　　姓名：

　　在读/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确定申请学校名单

　　序号申请类型 学校名称(标准)申请专业

　　1 中文名外文名

　　外文名

　　2 中文名外文名

　　外文名

　　3 中文名外文名

　　外文名

　　4 中文名外文名

　　外文名

　　5 中文名外文名

　　外文名

　　(根据申请院校数量可增加表格)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8**

　　甲方(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乙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经办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_\_\_\_\_\_\_\_\_\_\_\_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以甲方的名义申请赴 (国家)留学，留学类别属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并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与所赴国驻华使(领)馆联系，代为甲方办理申请签证手续。

　　2、申请类型、学校名单(标准)、申请数量和所选择的相关专业等以《院校专业确认表》(见附件)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申请学校及申办签证所需的甲方全部资料，但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资料为限。在申办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等有关方面的政策、规定发生变动，需要甲方补充材料时，甲方须在乙方根据相关国家、学校或使(领)馆规定而向甲方提出补充文件材料的合理期限内提供所需的材料。

　　甲方应保证及时、真实、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上述所有材料，如因甲方无法联系或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全面或提供不合法、无效的材料而导致申办不成，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如果因以上情形导致乙方遭受处罚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但以直接损失为限。

　　3、甲方须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如更改联系方式应提前 \_\_\_\_\_\_\_日以(书面/ )的形式通知乙方，确保双方沟通途径顺畅。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文件或通知的送达。

　　4、按照政府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为其代为办理的校方录取通知书后，须自行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申领个人因私护照。按照使(领)馆规定，签证时甲方应自行到使(领)馆面签。如所赴国使(领)馆规定不需要面签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与使(领)馆联系办理签证手续，使(领)馆收取的签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5、甲方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该费用由甲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纳，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甲方的要求为准，也可选择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委托缴纳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代为向第三方缴纳任何费用的缴费、退费事宜根据第三方规定的条款执行，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协助。

　　6、其它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甲方办理申请入学的相关事宜。乙方应提供自费留学咨询服务，介绍相关院校的综合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校方所需文件清单，按照有关法规协助甲方准备材料，代表甲方与校方联系，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成功以甲方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包括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及无条件录取通知书)。

　　2、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申请签证的相关事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方面所需文件清单，介绍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准备材料，办理相应手续。服务成功以甲方获得其申请的所赴国签证为准。

　　3、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国外院校、所赴国驻华使(领)馆、法律授权的机构以及为申请留学所涉及的相关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这些资料。如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泄露甲方个人资料，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申办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办理留学申请的进展、结果。甲方向乙方询问有关申请的进度、结果，乙方应当积极答复。如有关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动，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乙方须提前 \_\_\_\_\_\_\_日通知甲方。乙方接收甲方递交的全部资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接收清单，注明资料名称、接收时间等，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5、其它 。

　　第四条 收费

　　一、中介服务费用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

　　2、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方式：\_\_\_\_\_\_\_\_\_\_\_\_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 \_\_\_\_\_\_\_日内，需缴纳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 \_\_\_\_\_\_\_日，开始代为甲方申请入学手续。

　　□ 分期付款方式：\_\_\_\_\_\_\_\_\_\_\_\_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 \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纳第一笔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开始代为甲方办理申请入学手续。

　　甲方在收到校方录取通知书 \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纳第二笔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签证申请所需资料后 \_\_\_\_\_\_\_日，开始代为甲方办理申请签证手续。甲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在收到甲方第二笔款项后继续履行。

　　3、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现金 □信用卡/借记卡 □汇款

　　采用现金和POS刷卡付费的形式，在乙方缴纳;采用汇款方式缴纳可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_\_\_\_\_\_\_\_\_\_\_\_ 。

　　4、甲方须按所申请学校的要求，直接向校方及时缴纳校方所要求的申请注册费。

　　5、甲方在办理留学申请过程中如留学意向发生改变，例如变更申请学校、专业、开学日期等，均须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 )的形式提前告知乙方。如乙方已实际完成本合同委托申请事项，则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改变申请后的费用应另行支付。

　　6、乙方为甲方申请本合同以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所数学校，超过本合同以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所数学校，每增加一所学校，甲方须另缴纳中介服务费(大写) \_\_\_\_\_\_\_元整(￥ )。该费用应于确认增加申请院校之日起 \_\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开始代为甲方申请新增院校的入学手续。

　　二、其他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外的下列服务，甲方须在中介服务费之外另行支付费用：\_\_\_\_\_\_\_\_\_\_\_\_

　　1、甲方获取签证后，如需要安排住宿、接机等服务，乙方可为甲方联系，服务费标准为 ，涉及的第三方费用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可为甲方办理 次录取通知书延期申请，服务费标准为 。如院校要求甲方重新提交入学申请时，则视为加申学校，延期结果由申请院校决定，延期不成功乙方延期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 退款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可以办理退费(乙方退费范围仅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并实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不包含咨询费、其他服务费和乙方受甲方委托向任何第三方缴纳的费用)

　　1、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前提下，如甲方在 \_\_\_\_\_\_\_年 \_\_\_\_\_\_\_月之前未能获得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院校专业确认表》中所载明的申请类型、院校、专业等不一致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退还给甲方。

　　2、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前提下，甲方签证申请被拒签后，可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退还给甲方。

　　甲方可以在不申请退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为甲方再一次申请同国签证，涉及第三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再次申请成功的，不退费;再次申请不成功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退还给甲方。

　　3、在上述1或2的情况发生时，乙方须协助甲方按校方退款政策索还甲方支付给校方的费用，具体退费金额以学校政策为准。

　　4、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入学申请材料，乙方尚未向外方送交甲方该材料，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收取中介服务费总额的 \_\_\_\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剩余已收中介服务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乙方已向外方送交甲方入学申请材料，在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前，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收取中介服务费总额的 \_\_\_\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剩余已收中介服务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在甲方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签证方案设计前，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收取中介服务费总额的 \_\_\_\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整(￥ )，剩余已收中介服务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在甲方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获得签证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履行了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义务，已缴纳的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

　　8、其它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自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申请留学不成功，属甲方违约，甲方所缴纳的中介服务费按本合同第五条相关退款条款执行。

　　2、自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造成甲方申请留学不成功，属乙方违约。甲方所缴纳的中介服务费全部退还，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涉及第三方费用返还的，则以第三方的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对甲方无法向第三方主张返还的费用承担责任。

　　4、如甲方申请留学不成功，并符合本合同退款条款时，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退款申请后的 \_\_\_\_\_\_\_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退款，属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甲方违反所就读学校的规定或所在国的法律法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由于政治原因或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其它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书双方签订后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生效。如是外地邮寄合同汇款客户，以款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一种解决方式，其裁决结果对本合同具有最终法律效力：\_\_\_\_\_\_\_\_\_\_\_\_

　　□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本合同的组成：\_\_\_\_\_\_\_\_\_\_\_\_本合同由合同本身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组成，本合同和《院校专业确认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9**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督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_\_\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

　　其中人民币\_\_\_\_\_\_\_元系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即行支付;

　　人民币\_\_\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

　　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腥松昵肓粞г盒5氖辗严钅俊⑹辗驯曜己徒赡煞延玫陌旆ā/p

　　第五条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在\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知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0**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

　　\_\_\_\_\_\_编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

　　委托人代理人(或监护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

　　\_\_\_\_\_\_编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中国\_\_\_\_\_\_香港)留学生教育服务中\_\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 (国家)留学;留学层级属 (初中/高中/本科/研究生/预科)。

　　第二条 委托人的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给受托人，分别为一次服务费和二次服务费。本协议签订时，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支付一次服务费。受托人在收到一次服务费、申请院校所需资料后，为委托人办理学校申请手续。受托人获得所申请的院校录取通知书时，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支付二次服务费。受托人收到该款项及签证所需资料后，为委托人办理签证申请手续。委托人申请院校的数量及相应的服务费分别如下：\_\_\_\_\_\_\_\_\_\_\_(勾出并填写大小写金额)

　　□A类：\_\_\_\_\_\_\_\_\_\_\_受托人为委托人申请一所院校。服务费共计 \_\_\_\_\_\_\_元人民币。一次服务费 \_\_\_\_\_\_\_元人民币;二次服务费 \_\_\_\_\_\_\_元人民币。

　　□B类：\_\_\_\_\_\_\_\_\_\_\_受托人为委托人申请两所院校。服务费共计 \_\_\_\_\_\_\_元人民币。一次服务费 \_\_\_\_\_\_\_元人民币;二次服务费 \_\_\_\_\_\_\_元人民币。

　　□C类：\_\_\_\_\_\_\_\_\_\_\_受托人为委托人申请三所院校。服务费共计 \_\_\_\_\_\_\_元人民币。一次服务费 \_\_\_\_\_\_\_元人民币;二次服务费 \_\_\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其他费用(以下费用委托人可以自行交纳，也可以委托受托人转交)：\_\_\_\_\_\_\_\_\_\_\_

　　a. 校方要求交纳的相关费用(院校申请费、留位保证金、学费、医疗保险费、住宿费、监护人费、接机费等)：\_\_\_\_\_\_\_\_\_\_\_由委托人按申请院校的要求交纳;

　　b.使(领)馆签证费：\_\_\_\_\_\_\_\_\_\_\_由委托人按递交签证时前往国使(领)馆具体要求交纳;

　　c.体检费：\_\_\_\_\_\_\_\_\_\_\_由委托人按前往国使(领)馆指定医院的要求交纳。

　　d.委托人如委托受托人代办公证，公证费由委托人按公证处的要求交纳;

　　e.以及交纳以上费用可能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f.委托人如果委托受托人申请多于3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每增加一所，委托人需另外支付受托人中介服务费，此费用无论学校录取与否，都不退还。具体参见《补充协议》。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自费留学咨询服务，介绍拟留学国家教育制度和申请院校的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2.结合委托人条件帮助委托人选择前往国的学校和课程。委托人选择的拟留学国家的院校名称如下：\_\_\_\_\_\_\_\_\_\_\_

　　学校1. 专业：\_\_\_\_\_\_\_\_\_\_\_

　　学校2. 专业：\_\_\_\_\_\_\_\_\_\_\_

　　学校3. 专业：\_\_\_\_\_\_\_\_\_\_\_

　　委托人获得其中任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申请成功。若委托人需要延期录取通知书，双方协商一致后，受托人可为委托人按照拟留学国家院校及使馆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受托人不另收服务费。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帮助和指导委托人填写各类申请表格;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有关手续。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3.若委托人签证申请被拒签，委托人需要再次办理签证有关手续，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后，受托人可协助委托人再次申请赴拟留学国家留学签证的有关手续,

　　受托人不另收服务费。

　　第七条 其他

　　1.受托人代表委托人与其所申请的学校及拟留学国家使(领)馆或移民局联系所有相关事务，拟留学国家使(领)馆或移民局指定需与委托人本人联系的情况除外;

　　2.若委托人需要受托人为委托人安排住宿，接机等服务，受托人可为委托人联系。

　　3.如委托人为18岁以下学生，应委托人及其代理人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人为受托人代为联系在拟留学国家的监护人服务;

　　4.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_\_\_\_\_\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若委托人无法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应与受托人协商，确定提交日期。

　　第十一条 委托人一经选择了相关的专业或学校，不应随意改动;如果委托人坚持更换已选定的专业或学校，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委托人负担;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和委托人担保人或家庭成员的地址、单位、收入等发生变化, 须立即通知受托人，以便受托人通知拟留学国家驻华使(领)馆或移民局;

　　第十三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拟留学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拟留学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履行了合同、协议全部义务而未被所申请院校录取，委托人可凭校方书面通知向受托人主张退费。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在本协议第二条所选择的类别，退还委托人一次服务费。

　　第十六条 委托人履行了合同、协议的全部义务却被拟留学国家驻华使(领)馆拒签的，委托人可凭使(领)馆书面通知向受托人主张退费。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在本协议第二条所选择的类别分别退费：\_\_\_\_\_\_\_\_\_\_\_(勾出并填写大小写金额)

　　□A类：\_\_\_\_\_\_\_\_\_\_\_退还服务费共计 \_\_\_\_\_\_\_元人民币;

　　□B类：\_\_\_\_\_\_\_\_\_\_\_退还服务费共计 \_\_\_\_\_\_\_元人民币;

　　□C类：\_\_\_\_\_\_\_\_\_\_\_退还服务费共计 \_\_\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协议，则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无权要求受托人退还服务费。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受托人在协助委托人获得拟留学国家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后，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退还一次服务费;受托人在协助委托人获得拟留学国家驻华使(领)馆签证后，视为合同、协议履行完毕，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退费。

　　第二十条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申请院校、办理签证过程中向所申请院校、驻华使(领)馆或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由委托人按照相关主体的退费规定向相关主体主张退费。受托人可以协助委托人进行有关的退费追索，但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退款所需资料(具体包括本合同和交纳服务费单据原件、校方或拟留学国家驻华使(领)馆的拒绝证明、委托人退费申请书)后，7\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相关规定退费。委托人可以亲自办理退费手续，也可出具有委托人正式签字的委托书委托其他人代为办理退款，委托人必需在委托书中详细注明受委托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与委托人的关系以及授予他(她)的权利等。受托人将通过银行汇款或以现金方式向委托人退款，并解除合同。所需银行汇款手续费由委托人负担。如委托人未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出退款要求，即视为委托人放弃。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遇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外交纠纷、签证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导致申请学校及办理签证延误或停止，受托人将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受托人可为委托人顺延办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签证政策变化等。

　　第二十三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本合同对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影响范围之外的情况不负责，如由中国政府、中国大学、拟前往国大使馆、拟前往国政府、拟前往国院校等机构决定的事项。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所签订的表明委托人欲申请的院校、专业等意愿的书面意见，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所称\"合同\"是《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协议\"是双方补充协议。

　　八、 其他

　　第二十九条 若委托人在合同、协议签订之日未满18周岁，则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合同、协议上签字认可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方可生效。

　　第三十一条 申请出国留学属委托人自愿，委托人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本合同没有提及的任何费用，如在此期间发生的生活费及由此产生的误工费、误学费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委托人自行负担，与受托人无关;若属于退款情况，则执行上述退款条例，委托人不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三十三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同意的附加条款：\_\_\_\_\_\_\_\_\_\_\_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代理人(或监护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留学生教育服务中\_\_\_\_\_\_(章)

　　经手人：\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 乙方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教育概况、院校、院系、专业的信息，供乙方参考。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最终由乙方决定留学方案。

　　2、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决定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家) \_\_\_\_\_(院校中文名称) \_\_\_\_\_\_\_\_\_\_ (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_专业或专业方向，并愿/否( )接受上述院校其他专业调剂，就读\_\_\_\_\_\_\_\_\_\_\_\_\_\_\_\_\_\_\_(请选择：高中、语言、预科、职业教育、大专文凭、学士学位、研究生文凭、硕士学位填写)课程，自愿接受甲方提供涉及上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3、甲方向乙方介绍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申请程序，指导乙方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4、甲方告知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指导乙方办理报名费和学费、杂费等有关费用的缴付手续。

　　5、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6、甲方指导乙方办理公证和办理护照(不包括异地户籍)。

　　7、甲方告知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的结果。

　　8、甲方向乙方介绍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和签证政策，指导乙方进行申请签证准备，协助乙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9、甲方在乙方获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时，指导乙方进行出国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向乙方告知甲方的从业资格情况。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3、如实介绍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基本情况，入学要求等留学相关信息，同时应揭示这些信息的阶段性和有限性，并承诺不作虚假陈述。

　　4、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个人隐私，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乙方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5、拟定乙方委托的留学申请在\_\_\_ \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取得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内容与乙方申请的院系或专业或专业方向有异)，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甲方发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提请乙方重新确认是否继续申请，如继续申请，须重新签订《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6、根据各国使(领)馆的要求，可以由甲方负责送签证申请材料的，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签证要求的全部签证申请材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使(领)馆关于递交签证申请材料有特别要求，按特别要求办理。

　　7、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应提供的中介服务内容。

　　8、对乙方交付的中介服务费，根据本合同《特别告知》第六条第4项规定，开具相应的收据或发票。

　　9、在符合申请留学院校退费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申请留学院校办理退费手续。

　　三、乙方责任

　　1、 确认本合同委托事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付中介服务费。

　　2、 配合甲方工作，切实遵从甲方的工作进程安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天内把入学申请所需材料交给甲方，并遵守本合同《特别告知》中第六条第3项规定。如乙方不能如期提供入学申请所需材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行将申请留学院校报名费、学费、杂费等费用按时足额汇往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5、在留学申请办理的过程中，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要求乙方进行面试，乙方应按使(领)馆要求，按时到使(领)馆面试。

　　6、乙方如未能获得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者已获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而放弃前往该国已申请留学院校学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该院校提出退费申请，要求该院校按规定退还学费、杂费等费用。

　　四、缴费规定

　　1、 乙方向甲方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人民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是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是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

　　2、 乙方应按以下付款方式中第\_\_\_\_\_\_\_种方式向甲方缴付上述款项：

　　第一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全部中介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向甲方缴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中介服务费缴费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汇款，如乙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甲方的开户银行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院校报名费、护照工本费、公证费、翻译费、体检费、签证费、银行手续费及汇费、机票款、保险费、院校学费、杂费、接机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付，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乙方的要求为准。

　　五、退费规定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本合同终止：

　　(1)甲方未能为乙方申请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申请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致使乙方的出国留学目的无法实现。

　　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扣除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被前往国家使(领)馆拒签(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第(3)\_\_(5)点所述的三种情况除外);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我国或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政策或签证政策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乙方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前，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全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2)申请留学院校已向乙方签发了录取通知书(包括校方根据申请人的自身条件，签发有条件的录取通知书)，乙方尚未向甲方提供办理签证申请所需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扣除6%，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3)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签证申请所需材料，甲方尚未向使(领)馆递交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扣除8%，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4)已向使(领)馆递交了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在签证审理过程中，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全部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4、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

　　(2)乙方由于自身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乙方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签证要求办妥签证申请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坚持送签而被拒签;

　　(4)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而被拒签;

　　(5)乙方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

　　(6)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已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预签)或入境批准文件后，乙方拒绝领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拒绝入学或提出要求转学、不向留学院校缴付学费、杂费等费用的;

　　(7)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的情况。

　　5、甲方应按上述退费规定，在乙方办妥退费手续后将应退款退还乙方，乙方将相关收费凭证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

　　6、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报名费和学费、杂费以及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除甲方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退费事宜，由申请留学院校和相关收费机构负责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为达成本合同之目的而为乙方制作虚假文件材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作为违约金偿还乙方。

　　3、本合同终止后，合同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七、终止条款

　　1、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或入境批文件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本合同即告终止。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催告后，在九十天之内，乙方仍无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本合同即告终止。

　　3、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_\_\_\_\_\_\_\_\_\_\_\_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种：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1、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上明确规定可以填写的内容之外，任何在本合同上的手写内容或修改均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十、特别条款

　　1、甲、乙双方作如下特别约定：乙方对特别告知的内容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将特别告知的全部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甲方共同遵守履行。

　　2、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内容。

　　十一、生效条款

　　1、 本合同自甲方代表签字盖章(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如乙方未满18周岁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合同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2**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风险提示：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委托事务，应对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若委托合同是有偿的，因受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但是，因委托人自己指示不当或其他过错致使受托人遭受不应有损失的，该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合同是无偿的，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1、委托人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国家)\_\_\_\_\_\_\_\_\_\_\_\_\_\_\_\_\_\_(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3、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_等。

　　4、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受托人义务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三、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四、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

　　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五、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六、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在年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4、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6、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7、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八、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3**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专业，留学类别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包括、等。支付方式为。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在年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D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地点：签字地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4**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受托人：SUIHIAN TRADING & INFO PTE.LED.

　　公司注册号码:200414442G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LIN HUIRONG

　　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1-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加坡 院校外文名称，以英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3 帮助委托人在新加坡找好住所

　　4 在委托人来新加坡的时候接飞机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书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 法定监护人：\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办理\_\_\_\_国\_\_\_\_大学入学申请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1.向乙方客观介绍\_\_\_\_国的教育制度、院校概况、专业情况和学习费用等；

　　2.受乙方的委托，甲方负责承办乙方的入学申请，指导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的相关手续；

　　3.提供\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入学申请的进展情况；

　　4.指导乙方办理护照、体检、出入境等手续；

　　5.协助乙方联系安排抵\_\_\_\_时的机场接机、住宿申请事宜（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如未获得\_\_\_\_\_国大学录取通知书，甲方负责向乙方退还应退款项（具体退款原则及规定见本协议\"退款规定\"部分）。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赴\_\_\_\_\_国学习真实的各项申办材料；

　　2.必须如实向甲方的咨询员反映本人和家庭情况，并提供真实的申请材料；

　　3.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付费条款，按时向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三、 乙方付款标准及程序

　　1.费用标准：

　　（1）学校申请费人民币\_\_\_\_元、申请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乙方在签约同时先交纳学校申请费和申请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元。在同时交清以上费用后才能开始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正式入学通知到达后，乙方应在\_\_\_\_天之内向甲方交纳\_\_\_\_国学校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超过\_\_\_\_天则表明申请人单方终止该协议；

　　（3）甲方所收取的上述费用，仅限于在入学申请办理过程中甲方所发生的学校申请费、通讯费、邮寄费、及咨询服务所得报酬，乙方在办理出国手续过程中其它费用（如签证费、公证费、护照、体检费、英语考试费、学杂费等汇出的银行费用、签证面试所需的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2.付款程序：

　　（1）在签订本服务合同书的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学校申请费人民币\_\_\_\_元和申请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甲方将对乙方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可申请的专业；

　　（2）乙方收到\_\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缴纳\_\_\_\_\_国学校的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

　　四、 退款规定

　　如果一旦出现乙方向甲方领取退款的情况，乙方必须凭已经签署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书及当时付款的发票/收据来领取款项。否则，甲方将不予退款。甲方根据付款发票/收据注明的币种按以下原则办理退费手续，所有的退款均不计利息。

　　1.乙方未获得\_\_\_\_国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则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申请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元，学校申请费恕不退还；

　　2.甲方已经为乙方申请获得\_\_\_\_国院校的入学通知书，但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交纳的人民币\_\_\_\_元费用不予退还；

　　3.乙方如期到达所申请的\_\_\_\_国院校，并经该\_\_\_\_国院校确认乙方已交学费注册，甲方将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退还乙方；

　　4.乙方未获得\_\_\_\_国签证，乙方凭\_\_\_\_国使馆的拒签信，将录取通知书原件退还给甲方，甲方将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退还乙方；

　　5.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所交甲方各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1）在委托咨询服务过程中尚未结束时，乙方因个人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2）不能如期到申请的\_\_\_\_\_国大学注册报到；

　　（3）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被发现。

　　你

　　本可以用那些和他们一起抱怨人生的时间，来读一篇有趣的小说，或者玩一个你喜欢的游戏。

　　渐渐的，你不再像以往那样开心快乐，曾经的梦想湮灭在每日回荡在耳边的抱怨中。你也会发现，尽管你很努力了，可就是无法让你的朋友或是闺蜜变得更开心一些。

　　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个问题：你会怀疑自己的能力，怀疑自己一贯坚持的信念。

　　我们要有所警惕和分辨，不要让身边的人消耗了你，让你不能前进。

　　这些人正在消耗你。

　　01. 不守承诺的人

　　承诺了的事，就应该努力地去做到。

　　倘若做不到，就别轻易许诺。这类人的特点就是时常许诺，然而做到的事却是很少。于是，他的人生信用便会大大降低，到最后，也许还会成为一种欺诈。如果发现身边有这样的人，应该警惕，否则到最后吃苦的还是自己。

　　02. 不守时间的人

　　俗话说浪费别人的时间就等于谋财害命，所以不守时间也就意味着是浪费别人的时间。与这种人交往的话，不仅把自己的时间花掉了，还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

　　03. 时常抱怨的人

　　生活之事十有八九是不如意的，这些都是正常的。

　　我们应该看到生活前进的方向，努力前进。而不是在自怨，同时还把消极的思想传递给别人。这样的人呢，一遇到困难便停滞不前，巴不得别人来帮他一把。本来你是积极向上的，可是如果受到这种人的影响，那么你也很有可能会变成这样的人，所以应该警惕。

　　04. 斤斤计较的人

　　凡事都斤斤计较的人，看不到远方的大前途，一味把精力放在小事上。比如两个人去吃饭，前提是AA制。然后饭吃好后他多付了5毛，最后他说我多付了5毛，你抽空给我吧。如此计较的人，失去了知己，也不会有很大的前途。

　　05. 不会感恩的人

　　你善心地帮助了他，可是他却不以为然，而且还想当然的认为这是应当的。多次地帮助，换来的没有一句感谢的话语，更有甚者，还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真是吃力不讨好。

　　06. 自私自利的人

　　以自我为中心，不会考虑别人的感受，想怎样就是怎样，也不会考虑大局，只为自己的感受。这种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私利会不择手段。

　　如果看完以上的描述，你的脑海里冒出一张张熟悉的脸，显然，你正在被人日复一日地消耗着。这种消耗绝对可以毁你于无形之中。

　　这些方法带来阳光

　　那么，如何给自己搭建一个严严实实的保护网，让自己始终正能量爆棚，每一分钟都是恣意的阳光呢？跟着我们下面这五步做吧！

　　他们继续往前走。走到了沃X，他们决定停下。

　　被打巴掌的那位差点淹死，幸好被朋友救过来了。

　　被救起后，他拿了一把小X在石头上刻了：\"今天我的好朋友救了我一命。\"

　　一旁好奇的朋友问到：

　　\"为什么我打了你以后你要写在沙子上，而现在要刻在石头上呢？\"

　　另一个笑笑回答说：\"当被一个朋友伤害时，要写在易忘的地方，风会负责抹去它；

　　相反的如果被帮助，我们要把它刻在心灵的深处，任何风都抹不去的。\"

　　朋友之间相处，伤害往往是无心的，帮助却是真心的。

　　在日常生活中，就算最要好的朋友也会有摩擦，也会因为这些摩擦产生误会，以至于成为陌路。

　　友情的深浅，不仅在于朋友对你的才能钦佩到什么程度，更在于他对你的弱点容忍到什么程度。

　　学会将伤害丢在风里，将感动铭记心底，才可以让我们的历久弥新！

　　是我们哀伤时的缓和剂，激情时的舒解剂；

　　是我们压力时的流泻口，是我们灾难时的庇护所；

　　是我们犹豫时的商议者，是我们脑子的清新剂。

　　但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大家都要牢记的：

　　\"切不可苛求朋友给你同样的回报，宽容一点，对自己也是对朋友。\"

　　爱说：\"世间最美好的东西，莫过于有几个头脑和心地都很正直的朋友。\"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

　　法定监护人：\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办理\_\_\_\_国\_\_\_\_大学入学申请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

　　一、 甲方职责

　　1.向乙方客观介绍\_\_\_\_国的教育制度、院校概况、专业情况和学习费用等;

　　2.受乙方的委托，甲方负责承办乙方的入学申请，指导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的相关手续;

　　3.提供\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入学申请的进展情况;

　　4.指导乙方办理护照、体检、出入境等手续;

　　5.协助乙方联系安排抵\_\_\_\_时的机场接机、住宿申请事宜(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如未获得\_\_\_\_\_国大学录取通知书，甲方负责向乙方退还应退款项(具体退款原则及规定见本协议\"退款规定\"部分)。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赴\_\_\_\_\_国学习真实的各项申办材料;

　　2.必须如实向甲方的咨询员反映本人和家庭情况，并提供真实的申请材料;

　　3.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付费条款，按时向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三、 乙方付款标准及程序

　　1.费用标准：\_\_\_\_\_\_

　　(1)学校申请费人民币\_\_\_\_元、申请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乙方在签约同时先交纳学校申请费和申请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元。在同时交清以上费用后才能开始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正式入学通知到达后，乙方应在\_\_\_\_天之内向甲方交纳\_\_\_\_国学校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超过\_\_\_\_天则表明申请人单方终止该协议;

　　(3)甲方所收取的上述费用，仅限于在入学申请办理过程中甲方所发生的学校申请费、通讯费、邮寄费、及咨询服务所得报酬，乙方在办理出国手续过程中其它费用(如签证费、公证费、护照、体检费、英语考试费、学杂费等汇出的银行费用、签证面试所需的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2.付款程序：\_\_\_\_\_\_

　　(1)在签订本服务合同书的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学校申请费人民币\_\_\_\_元和申请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甲方将对乙方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可申请的专业;

　　(2)乙方收到\_\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缴纳\_\_\_\_\_国学校的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

　　四、 退款规定

　　如果一旦出现乙方向甲方领取退款的情况，乙方必须凭已经签署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书及当时付款的发票/收据来领取款项。否则，甲方将不予退款。甲方根据付款发票/收据注明的币种按以下原则办理退费手续，所有的退款均不计利息。

　　1.乙方未获得\_\_\_\_国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则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申请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元，学校申请费恕不退还;

　　2.甲方已经为乙方申请获得\_\_\_\_国院校的入学通知书，但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交纳的人民币\_\_\_\_元费用不予退还;

　　3.乙方如期到达所申请的\_\_\_\_国院校，并经该\_\_\_\_国院校确认乙方已交学费注册，甲方将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退还乙方;

　　4.乙方未获得\_\_\_\_国签证，乙方凭\_\_\_\_国使馆的拒签信，将录取通知书原件退还给甲方，甲方将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退还乙方;

　　5.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所交甲方各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1)在委托咨询服务过程中尚未结束时，乙方因个人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2)不能如期到申请的\_\_\_\_\_国大学注册报到;

　　(3)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被发现。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书(示范文本) 篇17**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_\_\_\_\_\_\_

　　联系付款：\_\_\_\_\_\_\_

　　受托人：

　　公司注册号码:

　　注册国家：\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 院校外文名称，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3 帮助委托人在新找好住所

　　4 在委托人来新时候接飞机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可以随时要求解除合同,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可以自行销毁。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_\_\_\_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